

訴願人 張秀葉

代理人 王可富律師

訴願人因告發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3 月 30 日北檢治出 104 他 2837 字第 2090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人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提出刑事告發狀略以：柯文哲為臺北市長，竟教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局長吳○○，於 104 年 3 月 6 日及 7 日藉故非法逮捕遇○○、高○○、楊○○及訴願人等 4 人，柯文哲涉有妨害自由等罪嫌。臺北地檢署認訴願人對其所告發之事實，未能提出相關具體證據以供查證，顯係對公務員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且與犯罪無關，以 104 年 3 月 30 日北檢治出 104 他 2837 字第 20909 號函復知訴願人等 4 人簽結在案。訴願人不服，爰於 104 年 4 月 20 日提起訴願。
- 二、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檢察機關所為簽准結案之決定，為行使廣義司法權之結果，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

裁字第 03817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三、揆諸上開說明，臺北地檢署簽准結案所為之通知，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非屬訴願救濟之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高光旭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6 月 2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